

庫文有萬

種百七集二第

編主五雲王

論族家

(四)

著爾利勒繆

譯野冬胡錫禮王

行發館書印務商

家 族 論

(四)

著 爾 利 勒 繆

譯 野 冬 胡 錫 禮 王

萬有文庫

第二集七百種

總編纂者

王雲五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第十章 近代後期家族演程（十九世紀）

資本主義與家族

我們研究古典的古代家庭的時候，我們已經看出，跟着大規模商業與資本主義，跟着原來爲戰爭而組織的國家，變而爲主要地爲產業而組織的國家的開始，家庭也開始趨於分解了。家族的機能日益落在經濟的及行政的社會共同體（community）上，家族亦隨之而變爲比較弱的，及次要的社會學因素了。所以很明白，近代大規模資本主義的發展，是與家族制度的衰落是同時起來的。

中世及近代資本主義的起源和最初諸階段，其發展是極爲遲緩的。（註一）它的萌芽可以追溯到十字軍時代。古代的資本主義，是在國外貿易之中起源和發達的。但通過全中世時代，國外貿

易不過經濟及收入上的一小部門而已。國外貿易發展的貧弱，可爲這一件事之特徵，即遲至一八二五年，布勒門之漢薩自由市（Hansa town of Bremen）全部商船噸數重量，比較一九一三年大商船「威廉第二」號一艘還要小！資本主義（即長期信貸的投資）接收建設了的礦山和工廠，但一直到十八及十九世紀以前，這還是很少而且是小規模的。接着發生了「戶外工作」，不過它比起手工業以及世代相傳的自耕自織的家計，還是比較不重要的。

所以，資本家的發展，先經過了一個鬆懈的局面。但在一千五百年的冷淡之後，馬上來了一個精力之巨大發揮及加速進步，並且產生了歷史上著名的產業和經濟生活之最偉大的變遷和擴張。這劃時代的事件就是節省勞力的大機械的發明。因蒸汽力的應用於工業，資本主義乃沿這路線開始迅速進步，於是開始了一個緊張的與廣大的活動之經濟時代。

這在文化的現象，尤其是在種性現象上，也表示出一個根本的變革。在初期及中期家庭時代，家庭生產還是最重要的經濟因素；家庭的衣食皆自給自足，並且以貨物供給家庭以外的分子。誠然，在都市興起以後，日益增加的工作，已爲巨量的精細分工的組合手工藝所接管了。但是，就即在

中世紀市民中，大概也都有一座園地或小量田地，爲他們種植或養豬及家禽之用的。許多藝人只能靠這些額外職業，以維持生活。

給古代家庭（*oikos*）——生產單位的家庭——以最後打擊者，是建築在機器生產上面的大規模資本主義。具有經濟合作與高度力機器的資本主義，成了巨大地有效的生產方法之主宰，這種方法，使家庭之微弱生產被逐出於場外了。在此新範圍與新方法的時代，樹立了一個新的原則，一個與「自助」原則以及那爲消費者自己的需要，以及由消費者自己需要而生產的正相反對的原則。生產者，即一定貨物之製造者，由那些具有最好資格及最好設備的人擔任。接着任何人都不能爲自己個人消費而生產了，只能消費那由專門家生產出來，以備交換的食物了。

循此進行，家庭失去了它的地盤，而讓位於工廠了；各個部分都接二連三地爲工廠成功地奪去，據爲己有了。那數百年來統御產業界的家庭之經濟任務於是告終。

家庭的活動與職務，在數目及緊要上就不可避免地的減少了。在公衆目光中，它們的價值也跌落了——它們真是所謂「聲價掃地」了。從前，這些職務和活動，是必要的，堅苦的，並且是複雜

的，它包括這一切的事情：在石製手磨中研磨小麥及其他穀類；麻及羊毛的「梳理」；紡織、洗淨及漂白；麥酒、啤酒或甜酒的釀造；煮皂、澆燭；各種飲料及草木藥劑的製成和蒸餾——有時也製化粧品——水果的保存和裝罐；食品的長時間的存儲；衣服的縫製；烤麪包；打井貯水；一般還有園藝、榨取牛奶、養豬和家禽（註二）之類。

這些工作四分之三已經為家族及家庭以外的代理者所接辦了。即在最僻遠的鄉村區域，一個家庭也很難再做自己的屠宰及烤製（麪包）、織布和洗濯的事情了。瓦斯廠或電氣工司管理了光的供給；中央暖汽所的設備供給必要的暖氣。一切東西皆可以比由工廠外面所造的更為便宜的價錢買到。主婦及家主的工作，在產業上不復成為生產的，而變成了盡可能有利地購買貨物的事情了。

（A）家庭近代的解體情形

由此觀之，開始遲緩地並且漸進地，經過精細手工藝之發展，後來迅速地並且徹底地通過組

織了的資本主義時代，家庭的產業機能乃減到了極小的限度，家庭的威信衰落而開始分解，「清算」自己了，正如在古典的古代之相似的演程中一樣。我們必須稍爲詳細地追溯這種分解的過程。（註四）

（1）首先的犧牲者，就是家族之最顯著的發展、權威的大規模的家庭，莊園或宅第。城市已經傷害了它的財富與威信。（註四）從領主的淫威之下跑到城市去的隸農，數目非常之多，即在中世，也不能不圖情形的改善，防止大批的逃走。奧國農奴制度於一七八一年在約瑟一世（Joseph II）治下取消，巴登（Baden）在一七八三年，法國在一七八九年，普魯士於一八一一年在斯坦因（Stein）治下取消。這是大家庭及地方豪族經濟勢力的命運。這種制度之小的和衰微的殘餘，爲較小的貴族及有土地的紳士之祖遺宅第，這些地方生產原料及日常用品，小麥，但已不復爲自己消費，而是爲公開市場而生產了。（註五）

（2）中等階級的家庭也跟着同樣的趨勢。他首先成爲父母與兒女兩代的家庭，代替以前三代的家長制的大家庭。這樣，它成了前所未有的小到極度的種性集團。

(3) 這集團變得還要成爲更小而更少。每對夫婦生的兒女數目有大大的減少。中世紀的主婦是爲各種年齡和階段的兒女，從青年到未生的赤子包圍着的。在中世紀之污穢不健康的生活狀況，及不斷的慢性的及傳染的疫病之下，許多生下來的兒童，在兒時或弱冠以前就死去了。(註六) 中世紀婦女之堅苦的生殖的生活，是不斷爲妊娠、分娩、授乳以及對兒女撫養的關心所佔盡了。但在今日龐大的家族，已被認爲一種不可忍受的與不必要的負擔了。衛生與教育的需要日益增大，需要更多的收入、時間和專門訓練，同時不至因而陷於極度的貧窮或不幸的苦難，那是非平均的家庭父親所能供給的了。在富裕及特權家族之間，也希望小家庭，以免承嗣財產的分散。此外，在較進步的民族國家之領域中，人口已經很多，新生命之無統制的增加，於家庭社會，兩無裨益。小的有適當限制的家族（普通兩兒家庭），首先在較富裕及有教育的階級間，日益增多地流行起來了，等到科學、避妊法、知識、使作父母成了自願的事，而且日益便利和有效以後，同時並不妨礙性愛之肉體方面，於是在大衆之間，小家庭亦日益增多地流行了。

(4) 一方面，所生小孩子的數目減少，另一方面，教育兒童以及對他們成年生活的準備，也大

部分爲國家，即有組織的共同體所接受去了。個別的家族不復能充分滿足現代生活之教育上的要求了。於是學校建立了起來，在學校中，由專門訓練的教師來教授。強迫教育，更確定兒童必須在這種教授方式之下而不在家中過着一定量的時間。

(5) 所以，兒童只有一部分時期，是屬於家庭範圍的，而在從前，他們的生活是完全限定在家庭中的。在我們文明下的無產階級（即大多數）中，他們在經濟上自給的年齡，要比以前在中期家族演程中早好幾年，他們也多離開雙親的庇護，自求生活。在中世紀做兒子的，至少是長子，差不多是自動地繼承父親的業務；特別是在農民及手藝人之間，房屋、「生財」、「招牌」以及器具，都由上一代而傳到新農人及新匠人手中。在殷實的商人及特權貴族之間，這種情形甚至更多。堅固及繼續的家族傳統，就這樣的建立起來了。但到現在，選擇新的職業或業務日益替代繼舊業務的繼承。例如，麵包店的兒子成爲醫生或小官僚，農民家的姑娘嫁給市民，這類的事比從前遠爲尋常了。各種業務及階級之間的嚴格界限已經融化，這種過程擴張到了極大的限度，如在德國大學界中，「大學分子」中，其父親曾和他們一樣享受過同樣的教育訓陶或社會特權者，在整個大學生階

級數目中僅及四分之一。」（註七）這種過程把家庭的分子移入到不同環境之中，使他們受不同的影響，因而使家庭歸於分解。

（6）在中期家族演程，行會人員，幫作以及家庭營業中的徒弟，一起在主人桌上就食，受家人同樣的待遇；營業僱員及家僕是「在一起生活。」這關係是懇切的、親密的，往往是父權的樣子。現在卻幾乎完全過去了，從身分關係變而為契約關係。僱員拿他們的工資，多以金錢不以現物，日益傾於「另自生活。」一族的老家也不再供給老姑母，殘廢中表以及「其他窮親戚」以一席之地——至少，它不管兩代以前範圍內的一些事情了。因為家庭不復能在一家四壁之內給他們以任何有用或必需的工作，他們就得離開，而城市房屋變得很小，房租卻很高。廣大庭院及林蔭公園、走廊及通空氣有日光的房屋，也很稀少，而且除了必需品外，也是是既無空地，也無足供使用的金錢。

（7）同樣的因素，也減少了僱用作家內服役的人數。當家族尚為生產組織時，它要一個相當大的人員。但是現在，無產者的女兒不願在生人及限制之間做婢僕了，寧願作商店助手或工廠一員，在閒暇時間可以享受自由。於是發生關於「僕人問題」的慨嘆之潮了。一九〇七年柏林統計

調查，一百處地方，只有八十七個謀事的人；在勃蘭登堡（Brandenburg）省一百處地方，只有六十五個謀事的人。從普魯士的城市和近郊，從奧得河上之福蘭克福（Frankfort an der Oder）、沙羅敦堡（Charlottenburg）、波次但（Potsdam）、從萊因一帶，威斯特發里（Westphalia）、呂登等處，都有同樣怨訴之聲。有一個報紙上的廣告，表示有些允許受僱女子使用劇場及音樂會的全家月季預約門票，一星期或兩星期的假期，假期內照常付錢，且每週除定例的星期日外，另給半天休假。（我們離開那過去家族全盛期的黃金時代的責罰權利，是很遠很遠了。）不管怎樣的請求和勸導，可是德國家內僕人數目，在一八九五年及一九〇七年之間，從一、三三九、〇〇〇下降到一、二六五、〇〇〇——即減少約七五、〇〇〇人——雖然在同一時間，德帝國人口數目增加了八、〇〇〇、〇〇〇，家庭數目增加了五〇、〇〇〇，而一般物質財富亦有同一比例的增加了！

（註八）據赫勒（Maria Heller）的計算，在柏林只有每八家纔有一個家內僕人。北美合衆國的「僕人問題」，使許多人永久居於旅館或公寓之中。（註九）同時，家內僱主及被僱者的關係性質也有了變化，從一定的身分變而為兩個根本上是平等的人相互間訂立的自由契約。它已經大為

民主化了。現在的制度和思想，都不想把僱傭的分子吸收入家庭的圈子，而把她當做一個在一定鐘點和條件之下的獨立工人。家庭僕人從家庭的紀律下解放了出來，（註一〇）傭婦或日工，在一定時間內到她僱主的房子或樓上做她的工作，此外對僱主決不負任何責任，這是現在以及——甚至更是——將來的典型狀態。

（8）因獨斷的神學之衰落，家庭失去另一保障。在家庭重要及活動的全盛期，每一家庭是宗教團體的縮影。在古代，一家的父親事實上是祖先崇拜的教頭，具有僧侶的神聖性。今日在遙遠的鄉村地方，家主猶有領導家族祈禱者的特權，不過在城市居民之中，這已經差不多廢棄不用，或僅限於餐前之禱謝，由兒女中之一人來說。家庭已失去一般承認的宗教的認可和聯合，那是以前家庭威權與活力所自的「生命之泉」。

（9）家庭的範圍，也不復為社會生活及社會交際的中心了。在家族時代之全盛期，每個家庭的分子及其直接的鄰人，各有相扶互助之權利義務。中世的旅店及居停館驛，原非為定例的地方之用，而是為生人及過客所設。在十五世紀的努連堡（Nürnberg）市民照法律是不准在旅店中

定例的就食的。(註一一)在現代，寓居在大城市中的租屋、租樓、或公館的小家族，對於極近的鄰居看來，完全是陌生的人，他們往往發現所處的地位是無比的孤寂，結果與社會也就漠不相關。而住屋的本身，也無餘地和設備足以容納大的社交聚合。所以城市中談話及交結友伴的迫切的要求，特別是要要求某些精神及審美快樂的增長的趣味，驅使男女在他們家庭之外尋覓「精神生活的糧食」。在所有大城市中，每個晚上舉行許多演講、公共集會、戲劇及音樂演奏。於是我們看到，旅店、公衆集會之所，以及飯店，比較以前是大被光顧——在十九世紀之初，這在買賣人及中產階級之間，還是非常例外的——至於各種色彩的俱樂部和會社，也有大大的增加。(註一二)而在大城市中，婦女不在家中，自由的光顧和使用飯店與咖啡店作會客的地方。即令那些還有「款待」客人的財富和願望的家族，也習於照例奉行一種無趣味的訪問與宴請之刻板方式。

(10)旅館與飯店幫助取消了舊式待客的方式。住在我們都市之地方小而房租高的住宅中，「會客室」的缺乏是日益司空見慣了。旅館與公寓對於無論主或客，都要舒服方便，而手續既少，麻煩和所費也較小。再則，旅行及現代小康者的流動來往之增加，要對一切及任何會來的來客，一

一皆加款待，除了大富以外，事實上也不復可能。

(11) 爲大的共同住宅及成羣的出租房子，代替了小而分離的房子，對我們前述的家庭解體，有許多方面也是決定的因素。從前，每一有名譽和地位的家庭，都有自己的家宅，歷代相傳，儘管小而簡陋，總是他們家庭勢力的城寨，它榮譽之殿堂。這些房子各有其特殊之詩意，有不斷啓發並供給家庭統一與義務的空氣。如詩人及小說家司托謨 (Theodore Storn) 所寫的：「在朦朧的屋角與綢紋的地板上，深藏有過去的回憶。那些曾經居留並生死於這些房子中的一切生命，都還存留着一些東西。屬於他們血肉的我們，遇着這些東西，這些氣息也如對警歎，我們覺得我們自己也是一個大家族之一員，死亡是不能把它掩過去的。」但正如氏族會失去它的公共土地一樣，現在，家族也失了它的家，因而失去了它的經濟基礎與社會的存在之理由了。

舊家族之家除在鄉間之外，很難存續下去，而家族之傳統與風範，也大部分距着歷代繼承的地方和家屋一起消滅了。最先看出這種損失之範圍的學者，其中之一是黎爾 (Riehl) (註 11) 他是第一個爲舊式家族唱喪歌的，雖然他還癡心妄想它的復生。他看出「鄉村與城市間習俗道德

歧異之最重要的原因，在於農民及市民對於自己家宅所有及占有的態度之不同：對於農民，那是必要而根本的東西；而對於市民，卻是附帶的事情。」（註一四）

都市之人口集中，使房租及用於建築的土地價格高漲；可用的空地，就是最後的一方吋也都利用了，長列的租屋與工人宅屋，高聳於窄街小巷之上。在這些兵營似的住宅的小房間中，現代的小城市家族，過一種不安定的差不多是游牧的生存，因為他們完全乞命於不斷高漲的房租之下。在北勒斯勞（Breslau）（註一五）有四、〇〇〇、〇〇〇居民，在一八九九年一年中從這一所房子搬到那一所房子者，不下一九四、六〇二人；而在漢堡，在同一年，有二一二、七八三人「搬過家。」（12）家族之脫離地域，或者更正確地說，脫離地方，還有另一輔助的原因。現代生產方法——及運輸便利——把從各省乃至從各國來的個人，在城市及大工廠和事業之中混雜並糅合了起來。在從前，即在城市中，幾乎每一個人都有他的家族範圍，至少也有一些親戚；他們的來源以及在某種限度以內，他們的事情都是爲人所知道的。他們大部分多仍留住在他們祖宗所生所死的地方，如在今日許多僻遠的鄉下一樣，在那裏，差不多所有一村的同居者都是彼此互有關係的。但是

現在，我們住在旅行與流動的狀態之下，很難有一些家族，其人員不散播於遠處及很廣的地方的，同時在同一出租房屋中的居民，來自很遠的不同的地方，省別和國別混合住在一起。

(13) 家族之微弱與滅絕，使它在緩急之際毫無辦法，如一個難民一樣。(註一六)在其全盛期，家族——如氏族一樣——對於分子在疾病、困窮、災難乃至犯罪之際，予以援助和救濟。因為家族的權利義務，被認為比邦國之要求更為神聖。家族是一個防止生活之困難和危險的，互相保護的結合。但時至今日，一家之主如事情倒運，常使無法靠親戚的幫助，而許多家族也完全沒有照顧其老病及殘廢孤寡分子的能力。在社會救濟的事務上，共同體（國家）擔任了一種前所未有的更大更積極的任務。國家及地方當局建築並管理為照顧兒童而設的學校及機關，孤兒院、醫院、慈善會、療養院等等。父母不能加適當照顧的兒童，由它們來養育，國家不許父母在肉體上虐待兒童或在某幾方面不管兒女的事。在生命的另一端，對於老年人和殘廢者，也給以若干的供給，在一切主要的國家，國家的照顧嬰兒、疾病、老年，正在擴張中。

(14) 公共衛生的工作，接管了家族調護病人的工作。即令不是傳染病，小康的人一有重病就